

105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地 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網 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電子信箱：iaoffice01@kuas.edu.tw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5(報名、報到)轉 2823、2827(成績)

傳 真：(07)383426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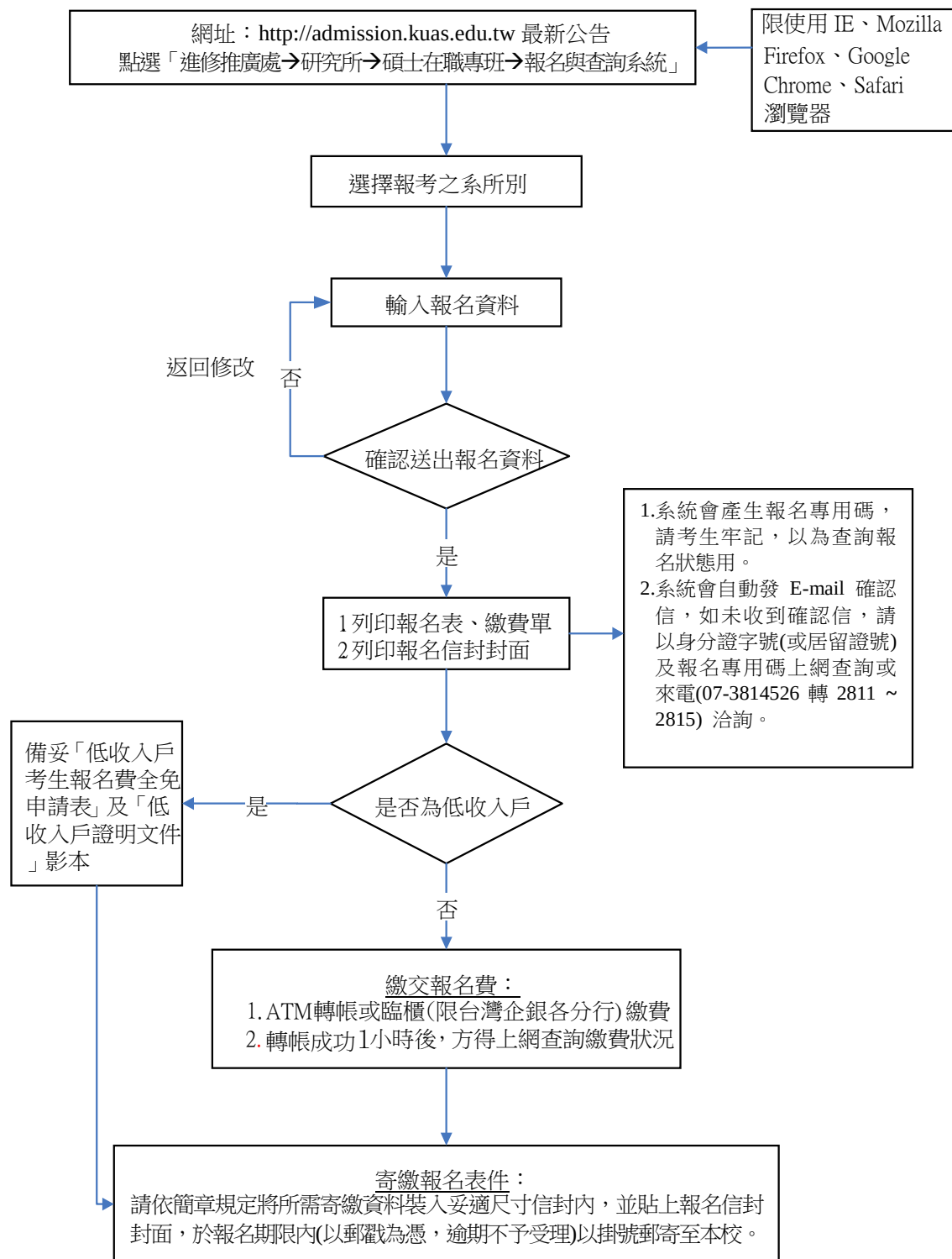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簡章發售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106 年 4 月 9 日（日）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7 條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06 年 1 月 13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06 年 2 月 3 日（五）9:00 起至 106 年 3 月 2 日（四）21:00 止
	繳費日期	106 年 2 月 3 日（五）9:00 起至 106 年 3 月 2 日（四）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等)日期	※採現場繳交者： 106 年 3 月 2 日（四）21:00 前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採郵寄方式者： 106 年 3 月 2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收件狀態日期	106 年 2 月 6 日（一）~106 年 3 月 2 日（四）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E-mail)		106 年 3 月 22 日（三）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		106 年 3 月 27 日（一）~106 年 3 月 28 日（二）
網路公告符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106 年 4 月 7 日（五）
面試日期		106 年 4 月 9 日（日）
總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E-mail）		106 年 4 月 14 日（五）
總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		106 年 4 月 17 日（一）~106 年 4 月 18 日（二）
放榜		106 年 4 月 20 日（四）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4 月 27 日（四）或 4 月 28 日（五）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6 年 5 月 2 日（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簡章下載及購買須知

- 一、免費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或至本校首頁(<http://www.kuas.edu.tw>)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點選「最新公告」下載。
- 二、若需購買紙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購買方式如下：
- (1)窗口購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警衛室。
- (2)函購：請使用 50 元整郵政匯票(郵票不予受理)，匯票受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並請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17 元整；普通掛號 32 元整)之 B4 規格(25.7cm × 36.4cm)大型信封一個，寄到「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請註明『購買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06 年 2 月 3 日 9:00 起至 106 年 3 月 2 日 21:00 止



※收件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

※收件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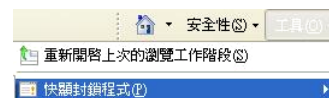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三、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四、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五、網路登錄報名：

（一）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推廣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與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每位考生無論報考幾個系所碩專班，皆僅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系統之用。

（三）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碩專班，請自行考量各系所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四）不慎報錯系所專班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五）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

六、轉帳繳費：

（一）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二）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三）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四）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依照簡章第 4~6 頁「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目錄

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I
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II
壹、前言.....	1
貳、授予學位.....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授課時間與地點.....	1
伍、報考資格.....	1
陸、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2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3
捌、考試程序.....	6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7
拾、錄取.....	8
拾壹、報到.....	9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參、就學相關資訊.....	10
拾肆、附註.....	10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規定(節錄).....	11
〔附錄二〕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13
附表一、在職服務證明書.....	32
附表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卓越成就者」 資格審查申請表.....	33
附表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34
附表四、基本資料表.....	35
附表五、自傳.....	36
附表六、學習及研究計畫.....	37
附表七、入學推薦表.....	38
附表八、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生專用).....	40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41
附表十、招生入學切結書.....	42
附表十一、報到委託書.....	43
附表十二、考生申訴書.....	44

壹、前言

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之建立，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特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辦理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貳、授予學位

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且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參、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肆、授課時間與地點

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排課，各系授課時間詳系所分則。

授課地點：本校建工校區。

伍、報考資格

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要件者：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二、取得上述報考學歷(力)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本簡章所述學歷(力)、經歷年資，一律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為止)且報名時仍在職者，並持有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三、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報考本校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者尚須符合『報考增訂資格』條件規定(本簡章第 28 頁)。

備註：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且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於 1 月 13 日(五)前(郵戳為憑)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卓越專業者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規定：

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 (A)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B)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 (C)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 (D)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陸、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院別	系所名稱	名額	招生資訊參閱簡章頁數(附錄二)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 碩士在職專班	41 名	第 13 頁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33 名	第 14 頁
	機械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32 名	第 15 頁
	模具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	第 16 頁
	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 碩士在職專班	11 名	第 17 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55 名	第 18 頁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33 名	第 19 頁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27 名	第 20 頁
	資訊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16 名	第 21 頁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 名	第 22 頁
	金融系金融資訊 碩士在職專班	35 名	第 23 頁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32 名	第 24 頁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34 名	第 25 頁
	國際企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	28 名	第 26 頁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第 27 頁
	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	第 28 頁
	會計系 碩士在職專班	17 名	第 29 頁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碩士在職專班	29 名	第 30 頁
	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第 31 頁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期間：10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本簡章第 II 頁。

四、報名程序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附表二)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送至報考系所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網路登錄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

**10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21:00 止。**

2.網路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之「最新公告」點選『106 學年度進推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3.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4.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別。**

5.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13:00~21:00，請洽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7-3814526 轉 2811~2815。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碩專班，請自行考量各系所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每一系所，第一階段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第二階段(面試)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繳費日期：10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B.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提供 106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附表三），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

2.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並就下列方式擇一繳件：

(1)郵寄

請於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至「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2)現場繳交

請於【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前】之週一至週五 13：00～21：0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繳件。週日及國定假日恕不受理。

※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前寄回報名表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應繳文件

(1)報名表

A.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若列印之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若有「報考系所別」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C.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2)資格文件

A.男生須繳交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

B.在職服務證明書：請繳交填妥「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表一)。

C.學歷(力)證明影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附表八)。

(A)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B)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大陸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大陸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C)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 a.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b.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D.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考增訂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

- (3)低收入戶考生：106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若寄繳報名資料時，其資格尚未核定，請先行檢附 10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並於核定後補寄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4)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各系所需繳交之資料審查文件請參照簡章第 13~31 頁。

※資料審查由各招生系所組成甄選小組，審查各考生之書面資料及評定分數，評定標準由各招生系所自訂。

五、考生報考資格審查方式

分初審及複審階段，初審於報名時辦理，審查項目含確認考生所寄資料是否齊全。複審於放榜前辦理，審查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雖達錄取標準亦視同無效，考生不得異議。

六、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班別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限期內完成。
- (二)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不得要求退還。另初審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等情事遭退件而無法報名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400 元，餘額予以退還。
- (三)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四)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捌、考試程序

一、本考試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其中「書面資料審查」係由各系所辦理成績評分作業，考生不必到校。

二、面試

(一)依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及各系所訂定之篩選倍率，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本校預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以網路公告符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二)面試日期及地點：

1.日期：106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

2.地點：符合參加面試資格之考生，面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公告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面試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面試論。

三、列印准考證：

(一)凡符合參加面試資格之考生，請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至 4 月 9 日（星期日）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來電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07-3814526 轉 2811~2815）辦理更正並確認。

(二)參加面試之考生於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面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應考。

四、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E-mail)

(一)第一階段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預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查詢，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二)總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

預訂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並於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查詢。

(三)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每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就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複查期間

1.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自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止。

2.總成績複查：

自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止。

(三)複查手續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並於成績複查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掛方式**將下列資料，一併郵寄「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專班招生）」收，**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1.成績單（請網路下載列印）。

2.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九）。

3.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4.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2 元整郵資。

※成績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14:30~21:30 來電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07-3814526 轉 2823、2827 洽詢。週日及國定假日恕不受理。

拾、錄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各系所碩專班若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 1.面試分數及 2.資料審查分數之高低順序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如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各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三、若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原定招生名額未滿，亦不再錄取。

四、同一系(所)之不同組間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五、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六、正取生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限時函寄送（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拾壹、報到

一、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或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15:00 至 21:00。

(二)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後，若仍有缺額，即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二、報到手續

(一)報到時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正本及入學切結書(附表十)；同等學力者應繳交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簡章第 5 頁第(2)項規定之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到後須依規定時間繳費，並完成註冊手續，否則仍取消入學資格。

(二)報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洽詢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5)。

三、上述報到，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十一)。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入學切結書(附表十)，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繳交最後截止日為 106 年 8 月 31 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辦理報到後或逾期未報到，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錄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註銷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考生申訴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十二)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

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就學相關資訊

一、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所)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備，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二、收費標準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收費標準：

項目 院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元)	學分費/每學分(元)
工學院、電資學院		13,236	4,120
管理 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11,124	8,000
	其他各系所	11,124	4,120
人文社會學院		11,124	4,120
* 106 學年度如有異動，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附註

- 一、考生對本招生若有疑問，請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洽詢，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5。
- 二、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教育部相關法規、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105.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41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研究領域		1.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 2.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3.施工與性能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4.永續與防災研究學群：永續工程、防災資訊、防災管理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需撰寫擬研究或解決之問題點，且不得少於 200 字，以供指導教授之參考)。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第二階段	面試 (6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4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60%。
	1.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 2.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宛蓁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203、5200
		E-mail：sc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2.c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33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研究領域				1.高分子材料 2.電子陶瓷材料 3.奈米材料 4.光電材料 5.環境科學與工程 6.程序控制工程 7.綠色能源科技與電化學 8.生物科技與生化工程 9.化妝品科技 10.材料表面處理技術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職務、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著作、論文發表、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4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60%。		
	1.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 2.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青原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101
			E-mail：sb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ch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32 名	
研究領域		在設計與製造、機光電與控制、材料與能源等三重點領域深化研究，並著重理論與實務應用整合教學，主要研究領域包括： 1. 設計與製造：精密機械設計、機構設計、最佳化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衝擊與破壞力學、生物力學、機器人、智權管理、機械視覺、虛擬實境、微系統設計與製造、智慧製造、精密製造與量測、3D 列印、精微加工、微細加工、塑性加工、雷射加工、網際網路於遠距加工之應用、CAD/CAM、太陽能電池與光電感測元件、微機電系統技術等領域。 2. 機光電與控制：機光電整合、工業 4.0、自動化技術、控制理論、電機機械、超音波馬達、壓電材料應用、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投影機顯示技術、微機電系統、微感測器等領域。 3. 材料與能源：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材料工程應用、電子材料、射出成形、微成形、機械熱流、微流體、能源科技（太陽能、燃料電池）、場發射元件、電子散熱、磁感測、高分子加工、非傳統加工等領域。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為二技學歷，請加附專科成績單)。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一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資料審查由各招生系所組成甄選小組，評定標準由各招生系所自訂。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成績×50%。
			1.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孝斌 技士	電話：07-3814526 轉 5319
		E-mail：smallice@kuas.edu.tw	網址：http://www.m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20 名(同等學力第 6 條招收 2 名為限)	
研究領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碩士班』，是全國大學院校當中，唯一以模具工程科技為主要研究領域的系所，師資專業領域包括：「固力與金屬成型」、「模具設計與製造」、「生醫與材料」及「熱傳與再生能源科技」。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及發展精密零組件策略性工業生產，研究領域有尖端材料開發；超薄/高亮度/中大尺寸導光板、沖鍛複合製程、連續輥軋與擺輥成型製程、生醫產業等模具；精密成型與表面處理；碳纖維複合材料與快速成形技術；替代能源載具系統整合等領域，學術與應用並重，且積極與世界先進科技接軌。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麗娟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431
		E-mail：hlchuan@kuas.edu.tw	網址：http://www.d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11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研究領域				本所重視基礎科學與應用科學研究，以培育具備再生能源技術、生醫技術與系統整合之科技人才，以求將工程科學之知識與技術，應用於實際工程問題，發展重點為三大方向： 1.綠色：朝向潔淨、高效、節能、永續等方向的能源課題發展，特別注重在太陽光電、燃料電池、風力發電等新興能源的研究。 2.健康：生醫工程是結合了工程、物理、工程技術、生物醫學與臨床應用的一項跨領域工程科學，並以培養兼具工程技術與醫學工程之人才為重。 3.智慧：強調系統整合為發展主軸。由於科技的發展與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也越來越嚴苛。要滿足現代人的需求唯有朝向生活智慧化。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玟君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401	
				E-mail：sg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as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55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研究領域		1. 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領域： 課程包括：人因測試與評估、製造策略、人因分析與設計、高等生產排程、認知科學理論與應用、精實生產與管理專題等。 2. 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領域： 課程包括：統計製程管制、決策科學、品質工程、多目標規劃、模糊理論與應用、品質管理專題等。 3. 產業經營與電子化領域： 課程包括：產業分析與創新、網路行銷、高科技產業分析、企業資源規劃、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供應鏈與企業電子化等。 4. 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領域： 課程包括：服務科學與創新、技術轉移與評估、科技與創新管理、高科技行銷管理、創新研發管理、新興科技產業等。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審查項目
	第二階段	面試 (60%)	資格
成績計算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4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6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3. 非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系畢業的同學需補修「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2/2」及「統計學 3/3」，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修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宜旻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103
		E-mail：sh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iem.kuas.edu.tw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33 名	
研究領域				1.電力領域：電力電子、綠色能源、電力工程、智慧電網。 2.控制領域：控制理論與應用、自動化、多目標最佳化應用、影像處理、光電工程、機器人控制、物聯網應用。 3.資訊與通訊領域：行動多媒體及服務品質、大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雲端計算、行動計算、機器人控制、物聯網應用。 備註：詳細師資專長請瀏覽本系網頁： http://www.ee.kuas.edu.tw/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3.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玉家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557	
				E-mail：yjhorng@mail.ee.kuas.edu.tw	
				網址： http://www.ee.kuas.edu.tw/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27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研究領域				本系依師資專長，分為電子、通訊、及資訊三大領域進行研究與教學，此三大領域涵蓋範圍廣泛、完整互補、互相支援，可充分滿足學生學習興趣。本系教師積極進行論文發表與校外或國際競賽，獲得美國匹茲堡發明展、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等多項金牌、銀牌，也獲得大學院校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IEEE 國際機器人競賽、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等多項國內競賽第一名或優等獎。並盡力爭取教育部、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以提升本系研究環境及條件，使學生進行研究時有充沛資源應用。本系三大研究與教學領域詳細發展方向分列如下： 1. 電子領域：IC 設計與封裝測試、半導體與固態材料、發光二極體、太陽電池、超高速光纖收發機、雷射系統、奈米科技、及電子電路系統與應用等。 2. 通訊與系統領域：通信訊號處理、無線通訊、衛星通訊、光纖通信、車用電子系統、天線設計、光波導理論、及生醫工程等。 3. 資訊領域：資訊安全、FPGA 應用電路、視訊影像處理、電腦視覺、電子商務、生物與醫學資訊、人工智慧、資料探勘、及機器人理論與實務等。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文科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619 或 5602	
				E-mail：wkhwang@kuas.edu.tw		網址：http://www.ec.kuas.edu.tw/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16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研究領域		以學生工作需求做為碩士論文的研究方向。課程內容是以網際網路暨應用、網路協定、網路管理、網路安全、資料庫系統導論、資料庫實務、網路資料庫設計及開發、系統分析及設計、軟體分析及設計、計算機程式設計、資料結構、演算法、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等相關課程為主。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3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履歷(自訂)。 3.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僅需附最高學歷即可) 4.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第二階段	面試 (7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3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7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30%+面試原始分數×7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周宜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802
		E-mail：evelyn@kuas.edu.tw	網址：http://www.csie.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須選讀商務經營、財政稅務、財富管理其中一個模組課程)			
招生名額				45			
研究領域				為因應產業多元發展趨勢，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與競爭力，在課程設計上規劃「商務經營」、「財政稅務」及「財富管理」三個模組，提供在職進修的專業人士選讀， 學生須選讀至少一個模組課程。 1.商務經營模組： 為各相關產業培育具備商務經營專業知識（國際商務、租稅、財務管理、行銷、策略管理）及經營管理能力之商務經營主管人才。 2.財政稅務模組： 培育學生具備財政、稅務、租稅法專業知識與實務分析能力以及財政租稅資訊處理及研究分析能力之稅務主管人才。 3.財富管理模組： 培育學生具備全方位財富管理專業知識及財金資訊應用分析能力之財富管理主管人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請在報考所別欄位中加註報考模組別。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3.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其他規定事項				1.考生須選讀商務經營、財政稅務、財富管理其中一個模組。 2.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 4.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富駿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6217	
				E-mail：vd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tm.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金融系金融資訊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35	
研究領域				本系的研究方向著重於財務金融發展趨勢，與實務技術的介紹和整合能力，針對證券、銀行及保險相關金融機構及企業財會部門之從業人員，設計具備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性的特色課程，以培養掌握財金趨勢之金融專業人才，尤其在金融商品、財務分析及資產管理上能獲得足夠的訓練，強化專業實力並提升職場工作之競爭力。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3.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 3.本系上課地點為建工校區，資料審查項目免自傳、學習及研究計畫、推薦函。 4.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宥儒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6352 或 6300	
				E-mail：fin@kuas.edu.tw	
				網址：http://www.fin.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32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研究領域				本所主要培育觀光或餐旅專業管理人才，強化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及創新有遠見的管理能力；培養學生能靈活應用所學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具備國際觀與國際競爭力。 課程設計上除著重研究方法與資料搜尋及分析，在產業領域觀光與餐旅管理兼修，提供課程涵蓋觀光與餐旅領域。 課程內容以觀光政策、海洋觀光遊憩資源之管理及發展、溫泉產業的開發與管理、餐旅業經營管理、觀光暨餐旅產業電子商務及地方觀光與餐旅產業發展為主要研究及發展方向。學生可選擇海外合作學校機構進修專業或提昇外語能力。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4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6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3.大專主修非觀光餐旅、遊憩等相關領域，須補修觀光導論(必選)，及旅館管理概論、旅行業概論、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一科，共二科（零學分），於畢業前修畢。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昱廷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233 或 7201	
				E-mail：yuting1022@kuas.edu.tw		網址：http://tm.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34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5 名為限)	
研究領域		1.本所致力培育各領域高級管理人才為主要目標，增進學生管理與科技應用之專業核心能力，進而能夠成為具備科技觀之管理及策略領導者。 2.提供電子商務、行銷管理、組織管理、商業智慧、科技管理、企業電子化等相關課程，訓練學生對應用領域之管理專業素養。 3.著重於企業經營管理知識之養成，並強化善用資訊科技之能力，創造學生職涯或研發競爭優勢。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4.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美琦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7501
		E-mail：chi@kuas.edu.tw	網址：http://www.mis.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28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3 名為限)			
研究領域				本所傳授國際企業人才所需之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國際行銷、國際財務管理、產經分析等專業知識，養成企業國際化時所需要的中、高階經營管理之人才。本所特色為： 1.國際性企業交流：設有「國際企業實務研討」的出國參訪研討課程，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瞭解國際企業運作。 2.常態性產學互動：設有「國際企業發展專題研討」課程，邀請產、官、學界之專業人士蒞系演講，增進學生專業智能。 3.實務性個案教學：以「國際企業個案研討」為導向，含公司財務報表實務等課程，培育不同背景人士具全球商務應變及國際企業營運之能力。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 3.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與週六白天。 4.五年內(含)未修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者，須於第一年暑假先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各 18 小時 0 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暑期開課前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麗珮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6101 或 6158	
				E-mail：vb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itrade.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30 名	
研究領域				1.本系以一般管理理論及管理科學方法為基礎，強調理論與實務經驗並重，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專業經理人為目標。 2.本系主要研究領域為企業各功能領域的管理，主要包括行銷管理、企業電子化及組織理論與策略規劃。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5 倍(取整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4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6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45 學分。 3.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戴韻容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300
				E-mail：tez1116@kuas.edu.tw	網址：http://dba.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須具備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資格）之基本報考資格，且具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碩士學位需 2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需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招生名額				20 名	
研究領域				1.本系發展方向為培育南部地區中小企業之高階管理人才，以培育具前瞻性、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管理人才為目標。 2.因應全球經濟發展及經營環境的變遷，課程以企業管理相關課程為主軸，配合各領域中實務個案研討，以配合學員職場實務經驗，透由整合理論與實務經驗的專業訓練，提昇高階主管之專業學識與決策領導能力。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4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6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5 倍(取整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4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6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40 學分。 3.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授課(含暑修班)。 4.上課時間：星期五晚上、週六及週日，隔週上課，但依當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上課時間。 5.每學分新台幣 8,000 元 (106 學年度如有異動，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6.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戴韻容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300
				E-mail：tez1116@kuas.edu.tw	網址：http://dba.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會計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17 名	
研究領域				1.本所致力培育會計相關管理人才，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分析能力及管理技能，強化學生會計、稅務與會計資訊等專業知識，強調理論與實務經驗並重，以提升其職場競爭能力。 2.本所提供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審計、會計資訊系統、財務與稅務、管理等領域課程，致力同學專業能力之提升及跨領域之結合。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42 學分。 3.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美枝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6621 或 6622
				E-mail：vc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acc.kuas.edu.tw/

院所系別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29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研究領域				1.培育具有人力資本累積、發展與維持能力，且能創新研發與解決問題之高級人力資源專業人才。 2.在課程設計上，規劃「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及「員工學習與發展」二大模組，符合產業脈動及企業需求，也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42 學分。 3.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悉依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4.依據本系「人力資源發展系科目抵免(充)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修讀外校或外系之本系必修科目及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註】相關必修課程，依新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為主。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恩薇助理		電話：07-3814526 轉 8851(日)； 3282(夜)
				E-mail：kd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hrd.kuas.edu.tw/

院所系別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15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研究領域				文化研究、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傳播產業、文化展演產業、文化觀光、文化行政、文化產業、藝術產業等相關領域。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審查項目	1.基本資料表(附表四)。 2.自傳(附表五)。 3.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4.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5.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七)。 6.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第二階段	面試(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原始分數×50%。		
	第二階段		1.面試原始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第二階段成績=面試原始分數×50%。		
	1.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 2. 各項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譚蘭揚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3231(建工)、8951(燕巢)	
				E-mail：kb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cci.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服務證明書

報考 所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月日
服務 機構					
服務 部門		職稱		到職 日期	年月日
主要 工作 簡述	(可自行影印加頁)				

- 說明：1.本服務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2.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3.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為止。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卓越成就者」
報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 (A)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B)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 (C) 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 (D)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報考之系所。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報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報考系所		報名 序 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審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黏貼線			
凡屬各級政府機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106 年所開具為限。若寄繳報名資料時，其資格尚未核定，請先行檢附 10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並於核定後補寄證明文件。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手機)	
	畢業學校 (專科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至 年年 月月	
		2.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至 年年 月月	
		3.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至 年年 月月	
現職服務 機構名稱		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			
任職部門		職稱			
現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職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 一、請在 1 0 0 0 字以內扼要簡述，內含個人特質、興趣、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工作心得。
- 2.就讀碩士專班之動機。
- 3.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4.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 5.您所就讀之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 6.碩士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研究計畫可參考下列內容：

- 1.研究題目
- 2.研究背景及目的
- 3.研究方法
- 4.參考文獻

三、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

四、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推薦表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君，參加貴所入學甄試，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尚可	差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與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整體評估：

☐ 傑出 ☐ 優良 ☐ 尚可 ☐ 差 ☐ 無法評鑑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 熟識 ☐ 偶而接觸 ☐ 認識而不接觸 ☐ 教過課

其它評語：

推薦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職稱：

與申請者關係：

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

3. 推薦者為工作單位主管，可另紙書寫，不限此格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推薦表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君，參加貴所入學甄試，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尚可	差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與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整體評估：

☐ 傑出 ☐ 優良 ☐ 尚可 ☐ 差 ☐ 無法評鑑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 熟識 ☐ 偶而接觸 ☐ 認識而不接觸 ☐ 教過課

其它評語：

推薦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職稱：

與申請者關係：

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

3. 推薦者為工作單位主管，可另紙書寫，不限此格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生專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加蓋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 說明：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學生證影本若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則除繳交學生證影本外，並另行繳交歷年成績單，或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或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3. 應屆畢業學生錄取者若未能於報到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切結於106年7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切結書如附表十)，若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1.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2.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 郵戳為憑 ）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2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 逾期不予受理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1.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2.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 郵戳為憑 ）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2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 逾期不予受理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入學切結書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為106學年度本校 _____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考生，由於係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106年7月31日前繳納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屆時仍無法取得，本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繳交最後截止日為106年8月31日)，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

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委託人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夜)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辦理委託報到，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或備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 2.辦理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 3.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所：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